

关于修改《济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建议（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局建议对《济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济交〔2016〕197号）作如下修改：

一、此文件原由七个局委联合发文，现：1.因部门职能变化，济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替换为济源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2.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合并为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发文单位中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替换为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全文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替换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第一条修改为“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版）之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四、第四条第二款改为“道路运输部门负责网约车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五、第二章“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许可”修改为“网约车平台公司”。

六、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七、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八、第六条“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修改为“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第十条“省公安厅”修改为“河南省公安厅”。

十、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7座及以下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

十一、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有“车辆所有人”改为“车辆所有人（公司）”。

十二、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裸车单价不低于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裸车均价（以购车发票为准），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到申请之日未满3年，车辆轴距不小于2650mm，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不小于400km”。

十三、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十四、第三十一条中“工商、质检”修改为“市场监管”。

十五、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十六、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删除，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